甘州区玉米制种产业全程机械化补短板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交易登记号：ZJA260831019 5

招 标 人：甘肃万锐农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银龙兴（甘肃）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刘六　年　八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州区玉米制种产业全程机械化补短板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交易登记号：ZJA2608310195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甘州区玉米制种产业全程机械化补短板建设项目以甘州区农业农村局批准招标,建设资金来源为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招标人为甘肃万锐农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银龙兴（甘肃）咨询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承包人（工程项目接受政府造价审计）。

二、项目概况

2.1 标段划分及特征描述：本次招标共划分为壹个标段，具体工程内容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2.2 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常态化帮扶资金，已到位。

2.3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2.4 建设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5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三、对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在人员、资金、设备、技术方面能够完成本项目设备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全部工作。

3.2 投标人（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

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并具备相关行政部门颁发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技术负责人为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安全负责人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 C 证;参与本标段工程建设的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应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上述人员必须按规定全部到位，持证上岗，尽职尽责，非不可抗力因素不得随意减少、更换或调动。

3.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同时提交《投标承诺书》，其承诺内容包括：投标项目部人员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有效，拒绝资质挂靠，中标后项目部人员全部到岗履职，全面服从建设单位和监管部门监督管理，如有违法行为接受处罚等。对未提供承诺书的企业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3.4 财务要求：申请人近三年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须提供2023年至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

3.5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投标人需提供“国家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网(https://shiming.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截图;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于2026年9月1日00时00分至2026年9月21日9时00分（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不除外），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hangye.gov.cn/ggzy/）在线报名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4.2 获取方式：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hangye.gov.cn/ggzy/）下载获得，投标人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准确登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互动，如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请各投标人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9 月 21 日 9 时 00 分（解密时间 10 分钟）。

5.2 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5.3 递交地址：上传递交至“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网址：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4 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 9 时 00 分

5.5 对于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6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张掖市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 CA 锁登录生成。注：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最好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由此导

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17393632630。

六、其他

6.1 本公告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发布。

七、联系方式

7.1 监管机构：甘州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人民公园西侧农林科教中心 6 楼

联系电话：0936-8217870

7.2 招标人：甘肃万锐农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

联 系 人：郭雅婷

联系电话：15569976354

7.3 招标代理机构：银龙兴（甘肃）咨询有限公司

办事机构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屋兰路滨河明源小区 7 号楼二楼商铺

联 系 人：朱文萱

联系电话：18709361999、0936-822576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甘肃万锐农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 联 系 人：郭雅婷 联系电话：1556997635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银龙兴（甘肃）咨询有限公司 办事机构地址：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黑河水电滨河明源小区 7 号楼沿街向南商铺二层 联系人：朱文萱 联系电话：18709361999、0936-8225763
1.1.4	项目名称	甘州区玉米制种产业全程机械化补短板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常态化帮扶资金，已到位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1.3.1	投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时间：2026 年 10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30 日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人须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投标人（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并具备相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行政部门颁发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技术负责人为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安全负责人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C 证；参与本标段工程建设的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应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上述人员必须按规定全部到位，持证上岗，尽职尽责，非不可抗力因素不得随意减少、更换或调动。 3.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同时提交《投标承诺书》，其承诺内容包括：投标项目部人员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有效，拒绝资质挂靠，中标后项目部人员全部到岗履职，全面服从建设单位和监管部门监督管理，如有违法行为接受处罚等。对未提供承诺书的企业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4.财务要求：申请人近三年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须提供2023年至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 5.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名单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供应商提供以上查询记录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投标人需提供“国家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网(https://shiming.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报告截图； 6.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本项目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协议书（投标文件中需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权利义务。牵头人承担主体责任，联合体成员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家。
1.6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约定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1.10.3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9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1.11	分包	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3.2.1	投标造价文件编制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3.2.3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4831410.00元。
3.2.4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
3.2.5	报价说明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报价，报价为固定总价，包含设备制造、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税费、质保期服务等全部费用； （2）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报价，分项报价与总价不一致的，以总价为准；单价与合价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并修正合价。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6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张市建（2023）146 号文件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系统” 本项目采取网络递交方式，投标申请人需通过电子投标人工具箱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 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开标程序	（1）在线等待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 （2）查询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 （3）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4）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评标专家库内随机抽取，抽取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前全部予以保密。
7.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及企业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须加盖单位公章。若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所有需签字或盖章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其它需要由各成员单位分别签字或盖章外，投标文件其余部分由牵头单位签字或盖章。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再上传，文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予以拒收。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登录网上开标大厅用加密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 1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订合同时约定
8.1	费用承担	1.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 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由招标人和中标人支付。 2.招标代理费及等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文件及发改委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优惠，一次性转至代理机构。
8.2	其他事宜	投标文件中若存在证件及相关资料造假，由投标人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监管部门处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1.5 费用承担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

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投标预备会。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工程技术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

不足 15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4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4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施工组织设计；

(7) 项目管理机构；

(8) 资格审查资料；

(9) 承诺函；

(10) 其他材料；

(11)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包括本**

数），超过者按废标处理，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 3 年财务状况”应附申请人近三年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须提供 2023 年至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

3.5.3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及企业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须加盖单位公章。若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所有需签字或盖章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其它需要由各成员单位分别签字或盖章外，投标文件其余部分由牵头单位签字或盖章。

4.2 电子投标文件。

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具体详见本项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2）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不是本单位人员。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	无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	无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其他	无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2.2.1	综合评估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A：投标报价：30 分 B：技术分值：64 分 C：商务分值：6 分
2.3.1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分标准相关规定计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招标人设置概算控制价，凡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最高概算控制价（包含本数）者为废标。

2.2.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按照本章：评分标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十 B 十 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投标报价 30 分			
1	评标基准价	30 分	(1)招标人设置招标限价，凡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招标限价的为废标； (2)不高于招标人最高限价为有效报价；(3)投标报价平均值的计算；评标基准价 C=0.8A+0.2B，+A 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 B 为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
2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 C=0.8A+0.2B，A 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B 为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若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30 分；若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 1 分(以 30 分为基础分)，扣完为止；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以 30 分为基础分)，扣完为止；增减比率不足一个百分点时，采取四舍五入法处理(保留两位小数)。
二 技术部分 64 分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16 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切实可行且科学合理的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方案科学、合理得 16-10 分；方案基本健全，基本完整得 9-4 分；方案不完整得 3-1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部位、关键和难点工序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13 分	主要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符合本项目特点，并且制定针对本项目重点部位、关键和难点、工序，制定切实科学合理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以上方案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要求得 13-9 分，案基本健全，基本完整得 8-4 分；以上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得 3-1 分。
3	工期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7 分	工期安排合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完善 ，以上措施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要求得 7-4 分，内容基本完整得 3-2 分，内容不完整得 1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计划	15 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设备的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售后服务方案或承诺内容充分且条理清晰，具有可实施性、科学性和合理性，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材料的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专业技术人员配置合理，得 15 分； 售后服务方案或承诺内容基本清晰，售后服务内容和人员配备较完善，不影响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得 9 分； 售后服务方案或承诺基本满足，售后人员配备基本完善，得 4 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供货方案	4 分	供货方案应至少包含供货时间安排、货源保证、运输计划、产品交付等内容，方案详细、全面、切实可行，得 4 分；有方案、不够全面、可行，得 1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6	投标产品技术要求	5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主要参数优于招标文件的指标，得 5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主要参数满足招标文件的指标，得 2 分。
7	项目风险预测与事故应急预案	4 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完善，且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要求得 4-2 分，内容基本健全，完整得 1 分。
三 商务部分 6 分			
1	投标人业绩	6 分	投标人（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近三年(2023 年至今) 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中相应内容的解释、补充、删除或修改，未做改动的条款按通用条款执行。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发生矛盾的，以专用条款为准，专用

条款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以通用条款为准。

1.一般约定

1.1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1.1 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并在招标人收到投标人生效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后，合同生效。

2.合同范围

2.1 本合同所订货物将用于　　。

2.2 投标人应根据本合同按时、足额提供合格产品及伴随服务，以满足招标人工程建设的需要。

2.3 招标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对产品数量、规格等进行必要的调整，单价保持不变。但为 招标人定制的产品除外。

2.4 如为招标人定制的产品招标人亦可以书面形式随时要求投标人改变其设计、技术质量标准、包装、 运输方式等，投标人应当于收到招标人要求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此项变更可能引起的对费用以 及交货期的影响,得到招标人书面确认后，及时实施此项变更。投标人未在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变更所可能引起的影响的，将被视为无影响，招标人的变更要求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3.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3.1.2 合同价为货到现场含税价格。投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3.2.1 在合同签订后,投标人提供合同价款总金额　　%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付款申请后，招标人 向投标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金额　　% 的首付款。

3.2.2 经招标人验收具备出厂条件后，投标人提供合同总价款金额　　%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付款 申请后，招标人向投标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金额　　% 的货款。

3.2.3 竣工验收合格后，投标人提供合同价款总金额　　%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　　%的付款申请，招标人向投标人支付合同价款总金额　　% 的货款。

3.2.4 剩余合同价款总金额　　%的质量保证金，在竣工验收　　个月后支付，质

保期为　个月。

4.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本项目无监造。

4.2.是否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

否

是，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的特别约定：

4.2.1 双方对本合同项下工厂验收的约定为：

投标人应提供工厂验收。投标人应制订验收大纲，经由招标人认可后，招标人按照验收大纲进行验收。

5.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部件可动部分应扎牢或固定，内包装外面应有外包装。包装应标明各种储存、放置、运输标志，所有货物应加以标签，内、外包装的整体性能应满足装卸、固定、运输等各环节的要求，并应具有防雨、防潮、防损坏等措施，确保货物运达现场后完好损。投标人应在产品装运后 24 小时内以传真形式将合同号、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及启运时间通知招标人。

5.2 交付

5.2.1 投标人应根据本合同及组成文件的要求组织供货，产品交货地点为招标人指定的位置，投标人应负责将货物运至招标人指定交货地点并办理包装、装车、运输、保险、卸车、搬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货物到现场后，投标人与招标人共同对其外观进行验收。与该产品有关的技术资料应随同货物一并 交付。产品要求到货期为

年　　月　　日前，投标人以合格产品足额运达到货地点为准。

6.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安装、调试

6.1.1 投标人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配合安装施工，提供所有设备的测试调试方案， 配合测试及调试，并对整个系统的调试结果负责。

6.1.2 投标人应主动与招标人沟通,以便做好现场测试及调试前的一切准备工作。

6.1.3 安装施工过程检查

6.2.1.1 设备安装应服从招标人、监理与安装总承包单位的现场管理、质量检查与监督。

6.2.1.2 投标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遵守现场产品保护的各项规定，若投标人损坏或污染工程的 其它产品， 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6.2 验收

6.2.1 验收包括自验收、预验收、竣工验收，均需厂家派工程师及项目负责人全程参与。

6.2.1.1 自验收：

6.2.1.1.1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由招标人进行性能考核试验，投标人应按要求派有经验的技术人 员配合解决现场验收中发生的问题。

6.2.1.1.2 自验收合格条件：已提供了合同规定的全部货物；投标人已完成按合同约定的配合安 装调试及联合调试等一切工作；试运行/带载运行时性能满足合同及本招标书的技术要求；性能测 试和试运行/带载运行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至招标人满意； 投标人需提供自验收所需的相关资料 3 套；

6.2.1.2 预验收：

6.2.1.2.1 自验收通过后，并出具相关的验收报告后，方可进行预验收。

6.2.1.2.2 因产品设计或质量等原因造成验收未通过的，投标人应根据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并承担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2.1.3 竣工验收：

6.2.1.3.1 预验收通过后，方可进行竣工验收。

6.2.1.3.2 因产品设计或质量等原因造成验收未通过的，投标人应根据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并承担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2.2 投标人必须在设备制造完成后 15 日内将所有分项检测和整机检验证书和报告提交招标人。

6.2.3 不管招标人是否根据本合同对投标人所供产品进行了检验，也不管检验结果如何，都不能解

除投标人对所供产品本身质量缺陷所应承担的责任。

6.2.4 买卖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申请技术质量监督部门检验；招标人认为必 要时也可随时邀请技术质量监督部门检验。上述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质量保证期

7.1 投标人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个月， 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开始， 投标人在免费保修期内对设备免费维修及免费更换所需材料和部件。在保修期内，若投标人未在合同约 定的时间内，解决技术故障，每一次扣除质量保修金总额的 20%，累计三次，扣除全部质量保修金。

7.2 保修期内如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投标人应及时解决，保修期自该问题解决之日起重新计算。

7.3 投标人应提供设备的《质量保证书》承诺在正常使用期内对产品进行质保期免费维修；以及质保期到期后的终身维护服务。

8.质保期服务

8.1 在产品正常使用寿命内发生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投标人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进 行电话技术支持， 24 小时内技术人员到达服务现场并予以解决，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履约保证金

9.1 合同金额的　　%

10.违约责任

10.1 投标人迟延交货、延迟安装期， 每迟延 5 天应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 违约金 累计达 10%时，视为投标人不能交货。投标人在承担违约金的同时还应赔偿招标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10.2 投标人不能交货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合同被解除部分总 价款　%的违约金。 投标人在承担违约金的同时还应赔偿招标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10.3 投标人所交产品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时间内更换、退货，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及时更换、退货，到货期的合同期限不予变更。因此造成到货期延误的，按照 本合同 10.1 执行。因投标人货物质量问题造成招标人工程返工或其他损失的，投标人应负责赔偿。投标人 未及时更换、退货， 招标人可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本合同未履行部分按照 10.2 处理。

10.4 因投标人所交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给招标人或第三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投标人承担一

赔偿责任。

10.5 对于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 招标人可以直接从产

品价款、履约保证金、

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10.6 合同签订后， 投标人一旦被发现存在挂靠、出借资质投标或违法转包行为，合同无效，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10.7 招标人如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赔偿投标人相应损失。

11.争议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 招标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诉讼解决。诉讼费用除法院规定外，由败诉方承担。在纠纷解决过程中， 除争议部分外，并不影响无争议部分的履行，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的无争议部分。

12.其他

12.1 培训

12.1.1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的技术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和常见故障维修培训,培训方式为工厂培训和现场培训。

12.1.2 工厂培训： 无。

12.1.3 现场培训：投标人免费在现场对招标人有关操作人员进行设备结构、工作原理、操作方法及维护保养等相关技术培训。投标人应在每套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中和完成后进行现场培训，提供培训大纲，安排工程师给予指导和演示，对如何使用设置观察有关参数，如何进行零件的拆装，如何排除 故障进行指导和演示，并对技术人员进行实际操作培训。现场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3 天， 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2.1.4 投标人派出的培训教员，应具有五年以上的操作、维修经验。培训前，投标人应将培训方 案和培训教员简历提交招标人审核。若招标人要求更换培训教员，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予以更换。

12.2 投标人应确保对本工程所提供的产品和技术拥有完整的权利,不侵犯他人合法在先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利，确保任何第三人不得向招标人主张任何权利，否则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 担全部责任。

12.3 投标人承诺对因开展本次货物买卖活动引起的所有财产损失及人身伤害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4 投标人单位在履行合同中应严格遵守政府防疫相关规定， 做好疫情管控工作， 涉及设备运 输及保管等发生的防疫费用由投标人单位自行承担。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为获得___（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 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

人”）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招标人和投标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供货要求；

(7）分项报价表；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4. 投标人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招标人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投标人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一：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招标人名称）：

鉴于（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接受（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投标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并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

2.担保有效期自招标人与投标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投标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招标人和投标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六年___月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造价文件）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承诺函

十、其他材料

十一、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____（姓名）_____；注册证号：_____。

（2）技术负责人：____（姓名）____；职称证书编号：_____。

3.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4.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元）。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	
3	工　期		
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按项目所在地相关 部门规定执行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月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注：投标人依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对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设备自行填报。

附表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需填写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全部人员，需附人员证件。

2.本表可以拓展，但需要列明各人员要求的证件信息。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职 务	
职 称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及其它人员（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

2.“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证书、身份证、职称证等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等扫描件；其他人员应附身份证、岗位资格证等扫描件。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3"></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为三证合一代码证，提供三证合一代码证）。

（二）近 3 年财务状况

（近 3 年指_____年至_____年）

1.财务状况表

财 务 状 况 表

名　称	单　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申请人近三年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须提供 2023 年至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

（三）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 3 年指_____年至_____年）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为准。

（五）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近 3 年指_____年至_____年）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九、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将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过程中，就保证本项目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施工安全等方面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一旦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投标书中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派驻施工现场，直至工程完工；否则招标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清退出场。

2.我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市、区政府关于农民工工资的相关规定，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3. 若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确需更换本项目人员,我公司将在需要更换前5日内提出申请，并请招标人同意后更换；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等原因更换人员时，我公司将按以下规定进行支付违约金：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向招标人提交违约金10000元，安全负责人每更换一人向招标人提交违约金8000元，其他人员每更换一人向招标人提交违约金5000元。

4.我公司郑重承诺，我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在施工期间，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每缺席一天，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天，其余人员每缺席一天，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500元/天。每个人连续或累计缺席5天的同样执行第1条的规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材料

1.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评审的资料等。

十一、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在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诚信的原则，郑重做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数据内容真实有效。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监管，无伪造编造篡改和隐瞒等虚假内容，若存在证件及相关资料造假，本单位愿意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及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二、在本次投标活动中，不存在借用、挂靠资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投标项目部人员具备投标资格，拟投入该项目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未被“智慧住建—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平台”锁定，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我公司自有人员，中标后项目部人员全部到岗履行职责，如发现该项目部人员被锁定贵单位有权否决我公司的本次投标。

三、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如：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做出完全响应承诺，如与实际不符愿接受一切惩罚。

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不属于“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信息库”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等情况；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五、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过工程质量安全事

故；在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六、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且信誉良好。

七、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我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_____（交易登记号：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全体成员共同遵守：

1.联合体组成

2.牵头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3.成员单位1：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4.成员单位2（若有）：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无则删除）

5.工作分工及工程量占比

6.牵头人：

7.成员1：

8.成员2（若有）：

9.授权事项

10.全体成员一致授权牵头人作为本项目唯一合法代理人，全权处理本次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合同履约、款项收付、售后维权全部事宜，牵头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均对全体成员具备法律约束力。

11.连带责任承诺

12.我方全体成员承诺，针对本项目投标无效、中标违约、工期延误、质量问题、索赔赔偿等所有事项，对外承担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

13.内部责任划分

14.联合体内部按照分工比例承担责任，但内部划分不得对抗招标人及第三方。

15.协议生效与变更

16.本协议自全体成员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投标及合同履约全过程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及分工，项目全部履约完成、质保期满后自动失效。

牵头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成员单位1(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成员单位2(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本省或行业现行的、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适用的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